# 北京市中闻(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 致: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闻(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好上好")的委托,指派律师列席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北京市中闻(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材料,确认该等文件、材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除此以外, 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依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本次 股东大会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2025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日期、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股权登记办法、股权登记日以及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备查文件,同时公告了会议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等事项。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 1.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 (星期一) 15:00 在公司会议室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 002 号飞亚达科技大厦 1501A)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玉成先生主持。
- 2. 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其中:
-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3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 (一)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59 人,代表股份 185,320,52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2.4320%,其中包括:

-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或授权委托证明书、身份证明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184,566,38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2.1779%。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 2. 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452 人,代表股份 754,14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41%。本所律师无法对参加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该等股东的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456 人,代表股份 45,340,5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5.27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4 人,代表股份 44,586,35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5.020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452 人,代表股份 754,14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254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 职权范围,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 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经本所律师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 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 司提供。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全部议 案进行了表决,该等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85, 219, 8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457%; 反对 82, 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446%; 弃权 17, 96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97%。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45,239,8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80%; 反对 8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24%; 弃权 17,96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6%。

2.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85, 225, 9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490%; 反对 74,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404%; 弃权 19, 76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107%。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45, 245, 9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7914%;反对 7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50%; 弃权 19,76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6%。

### 3.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85, 220, 8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462%; 反对 80,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434%; 弃权 19, 16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103%。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45,240,8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02%;反对 8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75%;弃权 19,16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3%。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结果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 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闻(深	圳) 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	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	章页)
	, , , , , , , , , , , , , , , , , , ,	
北京市中闻(深圳)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郭丽珠		王志伟
	经办律师	
	红灯件州	
		闫洪师

2025年10月13日